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导则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符合《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围挡外侧悬挂公示牌和扬尘治理目标牌，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保证围挡坚固、整洁、美观、无破损。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市政工程围挡、临时维修及抢修工程围挡和工地出入口大门。

（一）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应选用图集内推荐形式。

1.轻钢结构围挡。采用轻钢结构框架作为骨架，围挡高度不低于3m（田家庵区、高新区主干道项目围挡不宜低于5m，其他区域项目不低于3m），面层为绿色仿真绿植或彩绘布覆盖，底部须设置踢脚线，高度不得低于20㎝。

2.装配式结构围挡。下部采用装配式基础，上部采用多块烤漆面板拼装，包柱和压顶采用装配式，损坏后可局部更换。面板材料品质高，富有现代感且易于清洗。围挡高度不低于2.5m（田家庵区、高新区主干道项目围挡不宜低于3m，其他区域项目不低于2.5m）

3.砖砌式围挡，上端间隔安装亮化工具，下端应设置500mm高的基座。临街面应喷绘公益性广告、宣传标语等，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高度不低于1.8m。（田家庵区、高新区不低于2.5m）

所有围挡公益广告面积不低于30%（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应间隔设置，按要求设置喷淋、照明等装置。

（二）市政工程围挡。应选用图集内市政工程围挡。

1.装配式围挡。由预制钢筋混凝土基座、工形方钢立柱、凹型方钢管压顶及地梁、钢木复合或夹芯板等面板、警示灯及喷淋系统组成，设置斜撑一道，顶部10cm压顶。高度不低于2.5米。

2.景观式围挡。采用镀锌钢管立柱、彩钢板面板，面层为仿真绿植或彩绘布覆盖，底部黄色面漆，喷涂黑色警示条纹。公益广告形式可采用艺术字或喷绘布。高度不低于2.5米。

3.可移动式围挡。采用材料为高强度聚氯乙烯、抗UV剂、色料等，内部注水或注沙。高度不低于2m。

公益广告面积不低于50%，不得设置商业广告。应在显著位置标识施工类型（道排、给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电力工程等）及施工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标识间隔设置。

（三）临时维修、抢修工程。应选用图示铁马、定型化、装配式或水马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2m，未完成坑槽需及时用不小于20mm厚钢板覆盖，确保道路通畅。市政工程及临时维修、抢修工程围挡转角处应设置警示灯，保证行人、车辆视距安全。应在显著位置标识施工类型（道排、给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电力工程等）及施工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标识间隔设置。

（四）工地出入口大门。设置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宽度、高度满足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安装符合人社部门要求的实名制管理设备。大门应美观亮化，门头、门垛应有企业形象标志和承建工程名称，各种公示牌应美观统一，设置在醒目位置。

**第三条** 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关爱未成年人的非盈利性广告。公益广告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

**第四条** 喷淋与照明装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应全部设置喷淋装置，喷嘴间距不得大于3米；沿街围挡立柱处间隔设置照明装置，灯具防护等级不得低于IP65，设置间距不大于5米，与市政路灯同时启用。

**第五条** 停缓建工程、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应按照工程性质及工期采用相应类型的围挡。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结束前，不应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围挡时，应设置移动式围挡。

**第七条** 日常管养。围挡应当每日清洗，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的喷绘布、艺术字出现破损、褪色应及时更换，仿真绿植出现卷边、破损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第八条** 踢脚线。房屋建筑工程采用轻钢结构的围挡应设置踢脚线。踢脚线应采用砖砌形式，距离围挡外侧不少于20cm，高度不低于20cm，内侧应种植绿植。市政工程可设置黑黄警示条纹踢脚线，底部不得留缝。

  **第九条** 《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中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市政工程围挡、工地出入口大门结构应根据施工场地实际情况由建设方另行委托设计，规格尺寸满足导则和图集要求，确保结构安全。

**第十条** 2023年8月1日后所有新开工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按新版《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设置。